

事實是一切評價的基礎

——對黎民偉若干史實與評價的再勘誤

◎ 周承人、李以莊

黎民偉六子黎錫先後兩次於2006年4月27日及5月10日，以「內部公開稿」散發和發表了「余慕雲口述」、黎錫整理《對黎民偉與黎北海的評價—與周承人、李以莊商榷》一文（下稱「余文」）。余慕雲逝世於2006年4月8日。可以肯定，此兩文本均在他去世後形成，余慕雲沒有可能生前過目。由於「余文」中存有相當多不實之事，不得不再次對其進行勘誤。

一 香港華美公司是美國公司，沒有黎民偉股份

我們與余慕雲、黎錫對黎民偉評價的根本性分歧，在於華美公司性質問題。這是香港早期電影歷史中關鍵性的焦點。即華美公司是布拉斯基獨資的美國公司，還是有黎民偉股份的「合資」或「合營」公司，並進而被當作「香港公司」？這是焦點所在。

我們在拙著《早期香港電影史》（2005年於香港「三聯」出版）中，對此已作細緻分析，明確指出華美公司是布拉斯基獨資的美國公司！根據是黎民偉所寫「人我鏡劇社」與華美公司之間所簽定合約中實質性條款：「影片所有權屬於華美，而人我鏡劇社一次過獲得港幣幾百元的酬勞。」（黎民偉：《中國電影搖籃時代之保姆》）並進一步指出：「布氏支付的港幣幾百元的酬勞，是對人我鏡劇社提供劇本、演員、佈景和道具的勞務費及租金的酬勞，不是合股和合資的性質，談不上『共同創辦』、『聯合創辦』」。

「余文」說：「關文清告訴我，『人我鏡劇社』所取報酬是支付所有演員、服裝、道具的費用，並不是給黎民偉本人」。即，余慕雲也不認為布氏所付的「報酬」，如陳野所說是「華美所出資金給付的形式」，而與我們的論點接近。然而，「余文」加了一個定語：是「關文清告訴我的」！以示與我們的區別。他說的是事實嗎？

布拉斯基付給黎民偉及人我鏡劇社報酬，按常規應該在《莊子試妻》攝製完畢之時，即1914年。1914年，關文清正在美國三藩市，其兄於是年去世，他無法繼續求學，又不願做廚工或洗衣工，而決心去好萊塢學藝（關文清：《中國銀壇外史》頁3）。試問，關文清此時尚未認識黎民偉，怎麼會知道布氏所支付的報酬「並不是給黎民偉本人」的細節呢？

況且，「余文」這一「新說」，在余慕雲的《香港電影掌故》和《香港電影史話》一卷中，完全沒有記載。

余慕雲在1979年，剛開始在香港《電影雙週刊》撰寫《香港電影史話》時，十分謹慎和恭

謙，每當一段完結，總是注明是某某跟他說的字樣，他在《香港電影史話》一卷中仍保留這一書寫慣例，如說關文清告訴他有關影片《偷燒鴨》的內容等等。如果關文清果真將有關黎民偉此事告訴過他，必定會寫在書中，然而，書中**完全沒有此記載**！有悖余慕雲當時書寫慣例。上述兩點證明「關文清告訴我的」字樣，是在余慕雲**去世後**，整理人加的！

在《香港電影史話》第一卷中，余慕雲曾理直氣壯地說華美公司有黎民偉股份！根據是，林楚楚對他講：「《莊》片是黎民偉和布拉斯基合股攝製的。黎的股本是組織『人我鏡劇社』」；「它是黎民偉專為配合《莊》片的攝製而特地組織的，《莊》片攝製後它亦不再存在。」

事實是，黎民偉在其《日記》中記載：「1915年7月3日，在港太平戲院登台演『人我鏡劇社』之《寄生》、《可憐兒》、《恒娘》」。證明《莊》片攝製後，「人我鏡劇社」不僅存在，還有演出。也**足證林楚楚所說不實**！畢竟她是1920年方嫁入黎家，《莊》片攝製時，她尚未認識黎民偉，非當事人，她所說不足為據。但她的「特殊身份」卻使人信以為真。

前面我們已論述過華美公司沒有黎民偉股份之事，若華美公司果真有黎民偉股份，**布氏能帶著影片《莊子試妻》回美國並在美公映嗎？**黎民偉又何必在布氏走後，要和攝影師萬維沙合作**另外組織新公司呢？**足證華美公司並無黎民偉股份。

至於「余文」說，「關文清還告訴我：『華美影片公司』是布拉斯基與黎民偉聯合創辦的，『華』代表黎民偉，『美』代表布拉斯基，我在《香港電影史話》第一卷就是這樣寫的。」

在《香港電影史話》第一卷73頁—79頁中，有四節談及華美公司與《莊子試妻》，遺憾的是，遍尋不見此類望字生義的，所謂『華』代表黎民偉，『美』代表布拉斯基，拆字式的書寫。

黎民偉自述華美公司時，確鑿地指出：「美國人布拉斯基和萬維沙君來港在九龍彌敦道成立華美公司，攝製新聞片，我那時正繼續辦清平樂劇社」。這個「關文清還告訴我」如何如何，又從何說起呢？難道關文清比當事人黎民偉更清楚當時發生的事情嗎？整理者無非是拉大旗作虎皮，卻又死無對證罷了。

將華美公司說成「有黎民偉股份的」的源頭，出自林楚楚所言。隨之，余慕雲將華美公司定性為香港公司，其所拍影片《莊子試妻》便被他說成是「香港第一部電影」，傳播近30年。其影響遍及香港、內地乃至海外，甚至形成一種社會共識，黎民偉獲封「香港電影之父」稱號，也與此影響有關。

說華美公司是「香港公司」，《莊子試妻》是「香港第一部電影」，這是余慕雲和黎錫評價黎民偉的**基礎**，也是他們極力維護的。但事實上，影片《莊子試妻》是美國人布拉斯基獨資的**美國公司出品**，版權屬美國人的**美國電影**。

正因為我們之間在華美公司性質上的根本性分歧，遂導致一系列問題上認識與評價之不同。如「余文」說我們「避開了兩部影片最重要的區別：『《偷燒鴨》是上海公司的出品，《莊子試妻》是香港公司出品』」。我們根本沒有避開甚麼「區別」，而是直截了當說：《偷燒鴨》和《莊子試妻》都是布拉斯基獨資攝製的影片，一為他在上海開設的亞細亞影戲公司所攝製，一為他在香港開設的華美公司所拍攝，兩部影片都是布拉斯基擁有版權的美國影片。

倒是余慕雲在他把華美公司定性為香港公司的前提下，將二者「區分」開了，並一直堅持說

「香港第一部電影」是《莊子試妻》。從而在根本上避開了《莊子試妻》的「影片所有權屬於華美」，這樣一個由黎民偉寫出來的事實！

二 布拉斯基把攝影機賣給黎民偉？

「余文」說：「關文清告訴我，布拉斯基離港前（1914），把攝影機賣給黎民偉，所以我在《香港電影掌故》第26頁有記載此事」。又說：「在布拉斯基離港前，他（指黎民偉）很有可能把布拉斯基的攝影機買下來」。余的後一句對前一句作了不肯定的注腳，黎民偉究竟買還是沒買？或只是可能？

雖然「余文」信誓旦旦地說：「我在《香港電影掌故》第26頁有記載此事」。但他「忘」了自己是這樣說：「由於布拉斯基在香港攝製電影，遂引起黎民偉拍攝電影的興趣。他們合作創辦了香港第一間電影公司，攝製了第一部故事片，引起黎民偉對投資電影事業，和創辦電影企業的興趣。是布拉斯基把攝製器材帶進香港，並讓與黎民偉，才使他的電影公司有了基礎。」這番話的意思是：黎民偉與布拉斯基合作創辦了「香港第一間電影公司」，由於「布拉斯基把攝製器材帶進香港，並讓與黎民偉」，故布拉斯基回美後，這間公司還繼續存在，並「使他（指黎民偉）的電影公司有了基礎」。

試問：上述這間公司叫甚麼名字！從甚麼時候存在，到甚麼時候結束？統統沒有答案。事實上，當時香港只有一間拍攝新聞片的華美公司，布氏1914年回國該公司結束，直到1923年，香港沒有一間電影公司。故余慕雲寫不出公司名稱。而且，余慕雲在其書中寫這番話時，並沒有講這是「關文清告訴我」的！是到了「余文」中才有此一說，明顯為由整理者所加上。

歷史事實是：黎民偉自布氏1914年返美後，直到1923年2月的十年間，他在香港的正業是做經紀買賣，沒有從事任何電影攝製工作！黎民偉的行為證明，他既沒有電影攝影機也沒有相應技術；更沒有所謂「他（黎民偉）的電影公司」。即使再寫多少次：「關文清告訴我」，也不能證實有可信之處！更不是甚麼「新」的歷史史料。

三 一段被誤讀的歷史

「余文」說：「李少白先生曾發表兩篇文章，……他指出《莊子試妻》與張石川、鄭正秋的新民公司拍攝的《難夫難妻》很相似，都是中國最早的兩部短故事片，他還摘引了鄭君裏的文章，說明在落後的國家要搞一點先進的東西，在開始階段總少不了外來資金、技術和人才的介入。『亞細亞』和『新民公司』是承包的『買辦』關係，也是要給錢的。如果不看當時歷史條件，僅僅抓住了報酬這一點，不僅否定了《莊子試妻》，同時也否定了《難夫難妻》這兩部中國最早拍攝的短故事片。」

內地談到中國早期電影歷史時，歷來將黎民偉與鄭正秋並列於中國早期電影歷史平台之上，其「根據」是：他們同在1913年分別於香港、上海成立華美公司和新民公司，又同年分別於香港和上海拍攝了短故事片《莊子試妻》和《難夫難妻》。亦據此，黎民偉與鄭正秋同樣被人稱為「中國電影的拓荒者」。其實，這是被誤讀的，實際不存在的一段「歷史」！

前述「余文」的引文，並非李少白的原文。李少白在2005年3期的北京《當代電影》所寫《主持人導語》中，並沒有引用鄭君裏的文章。僅是在北京《電影藝術》2005年3期79頁，引用了鄭的少許文字。鄭君裏梳理中國早期電影歷史的文章，刊登在1936年上海出版的《近代中國

藝術發展史》中，名為《現代中國電影史略》（拙著《早期香港電影史》中曾節錄過），其中只是談到「『亞細亞』和『新民公司』是承包的『買辦』關係」，但鄭文沒有提及「要給錢的」事。「要給錢的」事是李少白說的。但他沒有說因此「否定了《莊子試妻》，同時也否定了《難夫難妻》」的話。

「余文」所以引出「要給錢的」，是為了藉此提出「報酬」的話題。又據此引伸到我們否定影片《莊子試妻》，就是否定了中國最早影片《難夫難妻》！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報酬」二字本身說明不了甚麼問題，**關鍵的是報酬的性質**。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依「影片所有權屬於華美」這個實質性條款，黎民偉接受的「報酬」，就是老闆布拉斯基支付的雇傭報酬及使用其物品的費用。

1913年，張石川、鄭正秋等組織新民公司，他們「**承包**了亞細亞影戲公司的編劇、導演、雇用演員和攝製影片的全部工作。」（程本《中國電影發展史》上冊，頁17）

新民公司是中國人經營的電影公司，其**承包**攝製的《難夫難妻》，版權當然屬於他們，影片也當然是中國影片。而人我鏡劇社成員受雇參與影片《莊子試妻》的演出，僅僅是「拿酬參演」的受雇者，他們當然沒有所有權，版權屬於華美公司。那些說「黎民偉**拍攝**了《莊子試妻》」的說法，不符合黎民偉自己所說的**史實**。

影片《莊子試妻》是美國公司攝製的美國影片，《難夫難妻》是中國影片，二者有相同之處嗎？沒有。**錯把美國影片《莊子試妻》當作香港影片，是不能與中國影片《難夫難妻》並列的！**

黎氏兄弟開辦民新製造影畫片公司，則在1923年7月，**晚於**張石川、鄭正秋等人於1913年開辦的新民公司**整整10年**！二者處於不同歷史階段，亦無可比之處，更不能將1923年香港民新製造影畫片公司，與1913年上海新民公司等量齊觀！

為正本清源，現將對同一段歷史的三種記述，引在下面作一比對。

（一）1963年出版，程本《中國電影發展史》（編著為程季華、李少白、邢祖文）上冊第28頁說：

在香港主持人我鏡劇社的黎民偉，對電影發生了興趣，經羅永祥介紹，認識了由上海經香港返美國的布拉斯基和萬維沙二人，知道他們在上海經營過亞細亞影戲公司，並於1909年在香港拍攝過短片《瓦盆伸冤》和《偷燒鴨》，便和他們商談合作攝製影片問題，最後議妥：由布拉斯基等出資並提供必要的技術設備，利用人我鏡劇社已有的文明戲的佈景和演員，以華美公司的名義製片和發行。

（二）1961年出版，公孫魯著《中國電影史話》（上、下冊），據作者「自序」，他曾採訪當年健在香港的32位中國早期影人，包括林楚楚。該書上冊124頁這樣說：

民國二年（1913），有個外國人到香港來拍風景片，船靠了碼頭，托『宏記辦館』包辦伙食，這辦館的伙計羅永祥和黎民偉是好友，他送伙食到船上去，看見那外國人在拍活動電影，感到新奇，和那外國人攀談，十分投機，轉來把這事告訴黎民偉，由他介紹黎氏與那外國人作了朋友，黎民偉把自己拍的照片，給外國人看，又介紹自己是作戲劇運動，現在看見活動電影，很願意從事這項新興事業。那外國人非常贊成，和他約定，不久再來港，要他先行選劇本。

後來，那外國人果然如約來了，黎氏即組織『人我鏡劇社』，開拍《莊子試妻》。他（指黎民偉）那時在香港搞戲劇和電影，完全是一種業餘性質，本行的業務還是作經紀買賣。

（三）黎民偉在1950年寫的《中國電影搖籃時代之保姆》中，對這一段歷史這樣說：

1913年（民國二年），美國人布拉斯基（Benjamin Bradsky）萬維沙（Vanvezer）君來港在九龍彌敦道成立華美公司，攝製新聞片，我那時繼續辦著清平樂劇社……後來由羅永祥君介紹，認識了布君和萬君，在一次閒談中，談到將一齣《莊子試妻》搬上銀幕。……

《莊子試妻》一片拍攝，是由我們以『人我鏡劇社』名義與華美公司訂約，凡演員、劇本以及一切服裝、佈景、道具等，均由『人我鏡劇社』供給。攝影、洗印、子母片、舟車費以及膳食由華美負責。影片所有權屬於華美，而『人我鏡劇社』一次過獲得港幣幾百元的酬勞。」

比對之下，程本《中國電影發展史》的記述，或因史料不足，而與事實有悖：

（1）人我鏡劇社並不是久已存在的劇社，久已存在的是清平樂（白話）劇社；

（2）人我鏡劇社是為受雇參與影片《莊子試妻》的演出，臨時組織的。不用清平樂劇社而用人我鏡劇社名義與華美公司簽約，我們認為是為了與清平樂劇社區隔，便於操作。使用的服裝、佈景、道具應是清平樂劇社的東西，並非有如現在的演出體制，人我鏡劇社有甚麼「美工」部門；

（3）黎民偉自述布氏的華美公司除負責攝影、洗印、子母片外，「舟車費以及膳食（都）由華美負責。」更加證明布氏為老闆，而黎民偉等人是受雇者；

（4）特別是，程本《中國電影發展史》記述，沒有提到布拉斯基在港開設華美公司一事。只是說「以華美公司的名義製片和發行」。形同類似上海新民公司「承包了亞細亞影戲公司的編劇、導演、雇用演員和攝製影片的全部工作。亞細亞影戲公司實際上僅負擔了供給資本及有關發行影片的事務」那樣表述，似乎華美公司是布氏與人我鏡劇社的「共同產業」，僅以華美的名義做事而已，也似乎與張石川的新民公司與亞細亞影戲公司相類似的關係。於是便為後來有人將香港人我鏡劇社與華美公司等同於上海新民公司與亞細亞影戲公司那樣的「承包」關係去表述，提供了可能。

例如，李少白認為影片《莊子試妻》是「付酬代製」或「拿酬參製」。（北京《電影藝術》2005年3期，81頁）言外之意，仍是黎民偉「承包」所為。他後來更進一步說：「華美公司則由雙方出錢出物，屬於『合營』形式。」（《中國電影拓荒者黎民偉》195頁，2006年出版）事實根據何在？

事實是，黎民偉及人我鏡劇社與布拉斯基為老闆的華美公司所簽的合約，僅僅只是一次過、就一部影片達成的雇傭關係，影片攝製完畢，雙方關係終結。黎民偉自己就講過，不僅「影片所有權屬於華美，而『人我鏡劇社』一次過獲得港幣幾百元的酬勞。」甚至連「舟車費以及膳食（都）由華美負責。」明明合約規定的是一方「出錢」雇用，另一方「出力」受雇，哪有「雙方出錢出物」「合營」這回事！

張石川的新民公司和亞細亞影戲公司間歷經一年多，承包攝製了13部影片，直到歐戰發生，膠片來源斷絕為止。其性質與黎民偉的人我鏡劇社完全不同，不可同日而語。何況，黎民偉此時正如公孫魯所說：他「那時在香港搞戲劇和電影，完全是一種業餘性質，本行的業務還是作經紀買賣」。黎民偉有甚麼能力與設備條件要華美公司「付酬」為其「代製」影片？而所謂「拿酬參製」，就是受雇！關鍵在於影片《莊子試妻》並沒有黎民偉的股份。

基於上述種種，將華美公司與新民公司混為一談，將《莊子試妻》與《難夫難妻》混為一談，將黎民偉與鄭正秋混為一談，並將黎與鄭並列於中國早期電影歷史平台之上，列於中國電影博物館前廳的源頭，是程本《中國電影發展史》，且傳播了幾十年。

還據說：在黎民偉銅像下方的銘牌上，寫著他「1913年拍攝了影片《莊子試妻》」。歷史事實是，影片《莊子試妻》乃是由美國人布拉斯基獨資攝製於1914年的香港。在國家級專業性博物館的展品上，不應該出現這種違背基本歷史事實的記述。

四 黎民偉是「中國記錄片之父」？

「余文」在列舉民新製造影畫片公司拍攝有關孫中山活動的記錄片，及北伐戰爭記錄片之後說：「黎民偉堪稱『中國記錄片之父』。」

但事實上，最早拍攝記錄片的中國人，並非黎民偉。程本《中國電影發展史》上冊636頁記載，最早拍攝新聞記錄片的中國人是朱連奎，他在1911年，和美利公司拍攝《武漢戰爭》。

對此，《中國電影發展史》上冊27頁說：「標誌著這次革命爆發的武昌起義，曾由當時著名的雜技幻術家朱連奎和一家稱為『美利公司』的洋行共同拍成了一部記錄短片，較詳盡地記錄下武昌新軍起義後的幾次重大戰鬥……同年12月1日在上海謀得利戲園配合朱連奎幻術表演映出，鼓舞了群眾的革命情緒，受到觀眾熱烈歡迎。」據此，黎民偉能稱為「中國記錄片之父」嗎？顯然不能。治史的人，要在眾多史料中，進行梳理、比對、核實，去偽存真，使歷史盡可能還原真實，並給以嚴肅的準確的歷史定位。不應摻雜個人意圖隨意推測去作「歷史定位」。

五 黎民偉與影片《漁光曲》

「余文」說：「眾所周知他（指黎民偉）是羅明佑最親密的夥伴，是董事，一直參與總公司的決策，《漁光曲》的獎狀也一直由黎民偉珍藏，怎麼能說該片與黎民偉無關，並指責是『掠人之美呢』？」黎錫早在與我們爭議中就說過這番話，現在假借余慕雲之口再說一遍。

我們說黎民偉與《漁光曲》無關，根據是「聯華」當年內部實行的「獨立製片」制，各廠為獨立製片實體，自籌資金，自行選擇拍攝題材。影片《漁光曲》是吳性栽、陸潔的聯華二廠的產品，由二廠導演蔡楚生執導。1934年完成，同年6月14日在上海金城大戲院首映。1935年2月參加莫斯科國際電影節，並獲獎。

黎民偉此時只是與聯華二廠平行的一廠廠長，按聯華內部體制，作為一廠廠長的黎民偉，完全無權干預二廠的事，更何況聯華一廠和二廠公認存在著矛盾。試問：他參與影片《漁光曲》哪一項創作活動？是策劃者？出資者？編劇？導演？攝影？演員？哪一項也沒有參加，與他有甚麼關係？

至於說黎民偉「一直參與總公司的決策」，則完全不符合歷史事實！1934年6月《漁光曲》首映，1935年2月赴莫斯科參賽。這時，黎民偉還不是公司協理，他參與甚麼「總公司」決策？1935年1月聯華第二次改組完成，1935年9月以後，黎民偉才就職公司協理。影片《漁光曲》已於大半年前獲獎，與黎民偉又有何干！

《黎民偉日記》亦為此作證：1935年2月11日，聯華派陶伯遜往蘇聯並帶《漁光曲》等片往比賽；1935年9月16日，發表偉就職（協理職）。（《黎民偉日記》19頁、20頁）此時黎民偉才參與公司上層事務。時間順序證實黎民偉與《漁光曲》沒有任何關係！

只因為《漁光曲》在莫斯科國際電影節得獎，及其在影史上具有重要歷史地位，及廣泛社會影響，黎錫才多次不顧歷史事實，生拉硬拽要將影片《漁光曲》與黎民偉拉上「關係」，不是「掠人之美」嗎！？事情不因經余慕雲之口再來講一遍，就能增加可信度。

應該追問的是：影片《漁光曲》在莫斯科所獲的獎狀，為聯華公司的歷史檔案，本應由公司檔案部門保管。黎民偉在1936年8月聯華第三次改組後，即隨羅明佑退出聯華，隨後聯華由吳性栽繼續經營。這張獎狀，怎麼就到了黎民偉的手裏？

六 黎民偉偷運軍火給誰？

「余文」說：「黎民偉曾參與用戲箱偷運軍火，支援黃花崗起義」；「此事是林楚楚對我說的：黎民偉和他的戰友曾用戲箱偷運軍火去廣州，支援革命軍」；「余文」又說：「黎民偉在1909年16歲時參加了同盟會，1912年已經參與戲劇活動，他參與用戲箱偷運軍火，又怎麼會不可能呢」；「所以，我認為這段歷史是存在的，至於戲箱是否『清平樂』的，並不重要，不應輕率地以此否定了一段史實。」2001年出版《香港電影之父—黎民偉》DVD的「對白字幕本」第8頁，余慕雲說：「黃花崗準備起義時，他們利用清平樂的戲箱運軍火往廣州，這是他參加革命具體的一件事。」

我們的質疑，是根據黎民偉在《中國電影搖籃時代之保姆》一文中自述的事實：「1911年（辛亥）3月29日，廣州舉義失敗，許多革命同志，都匿居香港，從事各種革命宣傳工作，我也曾跟著革命先進之士，如胡展堂、鄒海濱、陳少白……從事於戲劇運動，創辦清平樂（白話）劇社」。

這裏，最重要的是，清平樂（白話）劇社是在1911年3月29日廣州舉義失敗後創辦的。這個具體時空的限定，使得「黃花崗準備起義時，他們利用清平樂的戲箱運軍火往廣州」的說法破產！使「黎民偉和他的戰友曾用戲箱偷運軍火去廣州，支援革命軍」的說法破產！也讓「黎民偉在1909年16歲時參加了同盟會，1912年已經參與戲劇活動，他參與用戲箱偷運軍火，又怎麼會不可能呢」的推測破產！也使得黎民偉「參加革命具體的一件事」不復存在！余慕雲、黎錫種種溢美之詞，統統為黎民偉自己所顛覆！

黎民偉將清平樂劇社成立時間說得明明白白，而說這類話的人不看歷史事實，卻自編一套黎民偉的「功績」去宣揚。難道黎錫不知道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已推翻滿清王朝？1912年中華民國已經成立！黎民偉還要「偷運軍火」往那裏去？偷運給誰？真是笑話！

七 黎北海是能為而不為？

「余文」說：「1937年黎北海退出影壇時才48歲，即使缺乏資金投資，也可以繼續從事電影編劇、導演工作，如果他對電影事業有承擔，為甚麼不到50歲就脫離電影工作呢？」「他（指黎北海）家只有三、四口人，只要好好生活，晚年不至於如斯窮困」。這段話是有弦外之音的，意指黎北海「未能好好生活」，故能為而不為。這不符合余慕雲對黎北海歷來的評語，而是黎錫一直要說又不敢直說的話，現在假借余慕雲之口來說。

當年，黎北海退出影壇有兩個時段，一是在1934年，即黎北海在中華製造聲默影片有限公司執導《薄倖》一片後，公司便因資金不足解散而退出。二是在上海，因1937年「8·13」淞滬中日戰爭爆發，上海淪陷，「復興」後的民新公司關門。

黎北海首次離開影界，約在1934年7月《薄倖》首映之後。當年報刊報導黎北海淪落到開設麵食店的消息時，仍給予他很高評價，如《藝林》1937年4月第3期，有一文記載道：「提起黎北海，影界中人無人不識，可稱為香港影業界中之老前輩，於初期電影事業中，曾手創中華聲片公司，開攝粵語聲片，著名者如《傻仔洞房》《扭計祖宗》等是，一時為製片公司之鏗鏘者，現紅極一時之影星，多出其門下。」

猶其重要的是，該文還說到黎北海在「中華倒閉，雖數度再謀復興，均事與願違。」可見他並非對電影事業沒有承擔！他曾數度再謀復興，均事與願違，是不能為也。又怎麼能說他對電影事業沒有承擔呢？

從1934年春，到1937年7月16日黎北海在上海民新公司任職之前，他在香港生活的時間約有一年多到兩年。這時，香港電影業處於省港大罷工後恢復的後期，黎北海在此之前創辦的兩間電影公司，均為當時香港唯一拍片的公司。他的第三間公司（中華）解散前後，香港只有黎北海的三位學生先後開設的電影公司存在。一是胡藝星創辦的國聯影片公司；二是石友宇於1933年創辦的華藝影片公司；三是唐醒圖在中華製造聲默影片有限公司結束後，於1935年創辦香港大時代影片公司，1936年她又獨資創辦醒圖影片公司。這些公司都是小公司，只拍一到三部片便結束。作為他們的老師黎北海能去「繼續從事電影編劇、導演工作」？黎錫不研究歷史，卻敢信口開河。

黎北海到上海出任「復興」後的民新公司經理，不到一個月，「八一三」戰事發生，上海淪陷。黎民偉舉家返港，黎北海卻留守上海，在當時，不要說拍片，連生活都很困難。據李曼華對黎天佑講，有時黎北海吃十八粒蠶豆就去上班了，在這種情況下，指責黎北海為甚麼不去「繼續從事電影編劇、導演工作」是否不近情理呢？

據黎天佑回憶，他曾聽李曼華講，在上海時，黎氏兄弟夫婦曾合演一部影片，名為《千里尋弟》，是一部倫理片。李曼華飾演惡嫂，令弟弟離家，後哥哥千里尋弟，一家終慶團圓。這部影片是否拍攝完成或上映，我們查不到有關記載，故未寫入書中，朋友勸我們記下此線索，希望後人或能查得結果。

1948年，黎北海由上海回廣州，曾因生活無著，回鄉下居住，後回廣州賣涼茶。這樣潦倒，如果有可能，他會不去「繼續從事電影編劇、導演工作」嗎？可惜的是，他的記事簿被其子在「文革」中燒毀，我們已無法找到他從影歷史和再謀復興的努力痕跡了。

八 黎錫謊言，令余慕雲自打嘴巴

「余文」用較多篇幅談黎民偉拍攝了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和非常大總統兩部記錄片之事。並

問：「難道黎民偉編造歷史嗎？」我們說：是！

黎民偉在《中國電影搖籃時代之保姆》一文中，言之鑿鑿地說：「注意攝製新聞記錄影片，舉凡孫中山先生之行動，如就任臨時大總統職」。即是說，他聲稱自己拍攝了「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記錄片」。

孫中山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是在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後，各省紛紛響應。12月25日，孫中山自國外歸國，被舉為臨時大總統，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宣誓就職。

我們就此事，向廣州中山大學研究孫中山的學者余齊昭請教，她指出：「根本不存在《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的記錄片。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的時間在1912年1月1日深夜，當時攝影技術尚不能在夜間於室內攝影，故此典禮沒有留下一幅照片，更不用說拍活動記錄片了。」我們查證到，1912年1月3日上海《民立報》報導：「夜十一時，於總統府舉行就職典禮」，證實余齊昭之說。

經我們請教專家及查證，將此校勘寫入拙著《早期香港電影史》一書，並作了補充。黎民偉出生於1893年，1911年在港加入中國同盟會，只是一般同盟會員，沒有可能受邀出席此盛典。且1912年他尚未接觸電影拍攝活動。

關於拍攝這部不存在的「記錄片」，黎民偉不但自己在文章中寫過，還在當年對人說過，比如他就曾對當時的同事歐陽予倩說過。該記錄片既不存在，歐陽予倩當然不可能看過，但黎民偉自己的宣稱，確給歐陽予倩留下深刻印象，以致在30餘年後的1962年，歐陽予倩在回憶錄《電影半路出家記》中就說：「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的記錄片就是他拍的，他很引為光榮。這部記錄片也就成了他在政治方面、藝術方面的資本。」

值得注意的是：寫有這部根本不存在的「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記錄片」之事的黎民偉自述文，經黎錫之手發表過三次，他都沒有提出「錯寫」之說。當拙著《早期香港電影史》2005年12月出版，我們在書中根據確鑿史料，指出此記錄片根本不存在的事實後。黎錫即在其2006年問世的《中國電影的拓荒者黎民偉》一書中，毫無根據地說：「這裏黎民偉寫『就任臨時大總統職』有錯，……應該是指1921年孫中山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即，黎錫另行編造黎民偉是拍攝孫中山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記錄片的「新史」。

「余文」說：「黎民偉凡是談到影片《勳業千秋》，都說在『民十年至十七年（1921-1928）』拍攝，……沒有第二種講法。民國十年就是指『1921年5月孫中山就任非常大總統』這件事，他也向歐陽予倩講過曾拍攝這次盛典。【歐陽予倩在文章中有記述此事】（此為黎錫的補充）」：「黎民偉把『非常大總統』錯寫為『臨時大總統』，這是非常明顯的錯寫，周承人、李以莊利用了這一點，將錯就錯，說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是在1912年，當時黎民偉還沒有接觸電影，輕率地把這件史實否定了。」歷史事實是怎樣的呢？

孫中山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是在1919年將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1920年陳炯明在廣州驅逐桂系軍閥勢力後，他重返廣州，召開非常國會，被舉為非常大總統，1921年5月5日就職典禮。

1921年7月31日，香港和平戲院公映《孫總統授任廣州慶典》記錄片；1921年8月20日，香港新比照電影院公映《孫總統就職及祭黃花崗》記錄片。余慕雲生前在《香港電影掌故》48頁中，曾十分清楚地說：「以上兩部孫中山的珍貴的新聞記錄片，都是外國攝影師拍攝的。估計是法國百代公司出品的。」

經我們查證，確實如此。1921年5月13日上海《民國日報》報導：「該會（指就職典禮大會）是日並聘請世界著名影畫片製造百代公司攝影師賽門君，在財廳前撮取各種遊行（指群眾遊行）之真像，製成影畫片。」

從而證明：拍攝《孫中山就任非常大總統》記錄片的，是法國百代公司攝影師賽門！而非黎民偉。黎錫卻硬要把這份「功勞」攬在他父親名下！為此不惜又編造「歷史」。在黎錫「整理」下，余慕雲竟按黎錫的需要，說出同他書中所說的史實完全相反的話，陷入自打嘴巴的尷尬處境！黎錫如此「整理」「遺稿」，實在對不起逝者！

在拙著《早期香港電影史》中，我們對黎民偉是否拍攝過孫中山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記錄片作過考證，也是作了否定的。但這兩部黎民偉根本沒有拍攝過的「記錄片」，卻都是黎民偉和黎錫所看重，並要一再維護的「政治方面、藝術方面的資本」。其不擇手段，或可理解。

黎錫利用余慕雲遺屬的信任及不知情，竟借其遺屬同意之名，「整理」出這份帶有明顯與余慕雲生前所寫文章內容完全相反的「遺稿」。其錯誤之責，實應由黎錫承擔。

甚至，在「余文」中，在「他（指黎民偉）也向歐陽予倩講過曾拍攝這次盛典」的話之後，黎錫還加了自己的話：【歐陽予倩在文章中有記述此事】。可是，歐陽予倩在回憶錄《電影半路出家記》第一頁「小引」中，清楚寫明黎民偉說的是「臨時大總統」！並非黎錫所編造的「非常大總統」！黎錫再次假借余慕雲之口，為了掩蓋其父的不實之詞，又編出一個同樣已由當年史料證實為不存在更大的不實之詞！謊言不會因黎錫重複多次而成為事實的。

所謂事實，是指發生過的事情之真實情況。沒有發生過的事情，哪有「事實」呢？美國電影史學家羅伯特·艾倫說：「根據毋庸置疑的歷史事實，歷史的真實是可知的，並且這種真實可以完全脫離任何史學家的闡釋而存在。」（《作為歷史的電影史》，載石川主編《電影史學新視野》，8頁）

毋庸置疑的歷史事實，才是評價一切歷史人物的基礎。

作為黎民偉後人，黎錫應該珍惜和慎重地對待先人的名聲、榮譽，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對待學界的評論，不應輕率地高調炒作，更不應該以自己所具有的「特殊身份」，隨意地去編造，以至，鬧出黎民偉在1912年，中華民國已經成立了，黎錫還要他父親去「偷運軍火」的笑話！這就不免要失去別人的尊重了。

由於黎錫於2006年4月、5月，先後以「余慕雲口述、黎錫整理」所發的兩個文本中，編造了不少不實之文字，其中對我們與余慕雲20餘年間的交往，也作了諸多歪曲。為正視聽，不得不談談我們與余慕雲的交往實況，以免以訛傳訛。

我們與余慕雲相識於1985年底，他帶著當時的香港浸會學院傳理系主任林年同先生的介紹信，到我們在廣州中山大學的家，同時送我們一本他的《香港電影掌故》，扉頁上寫著「李以莊、周承人先生指正 余慕雲敬贈 1985·12·16」。

李以莊與林年同交往是從1981年開始，那時林年同在香港從珠影一位導演處聽說李以莊於1980年在廣州中山大學為高年級學生開設電影理論課，寫來一封熱情的信，問李有甚麼需要的資料，他可以幫助提供。之後，他主動寄來刊有他的論文的《八方》雜誌，李以莊遂因此亦認識了中國古典文學素養很好的劉成漢。1983年，周承人編的《論電影美術》出版，寄贈林先生，他即覆信說，這是他能看到的第三本關於電影美術的專書，給予了熱情讚揚和鼓

勵。李以莊祖父是世居香港的商人，但李在1950年由港返穗後，直至1986年11月，相隔36年才第一次赴港。同年11月12日，林年同邀請李以莊到浸會學院講課。1987年他又邀請李以莊觀摩他的學生畢業作品。後又經林年同介紹結識黃愛玲等朋友……。

至於「余文」中以余慕雲的名義說：「李以莊1982年來找我，說想研究香港電影史，我向她談了自己的心得，介紹了林年同、羅卡給她認識」的話，是「天方夜譚」！若真是他講的話，也不過藉此抬高自己以自重。在黎錫筆下，余慕雲儼然一副「導師」架勢。可是，此時李以莊尚在廣州自行研究香港電影，並未赴港，也不認識余慕雲。黎錫是看了我們的《早期香港電影史》「自序」中所說，李以莊在1982年開始研究香港電影，故這樣寫的，卻與事實相距甚遠。

從相識余慕雲到他去世，我們與他交往20餘年，見證了他人生的變化。起初，他經濟較拮据，往來穗港帶些舊書或粵劇的舊物換取若干差價。出於對他在那樣困難條件下，仍堅持收集香港電影史料的執著精神之尊敬，我們力能所及地幫他收集舊書，也曾委託他在港代購舊書刊。

香港回歸後，他境遇不同了，由業餘寫作到成為專業人士，治學態度亦由謹慎、恭謙慢慢地變得很隨意，甚至「一言九鼎」，不容辯駁。但他對自己不足之處還是知道的，1994年8月，他鄭重邀約李以莊到他家去，說有重要事情商量。李到之後，他即提出說自己對70年代以後的香港電影沒法看，他認為不好的影片，卻廣獲好評。因而邀請李以莊與他合作，由他寫70年代以前的香港電影，李來寫70年代以後的香港電影。李當時頗感意外，以彼此治史方法不一致而婉拒了。

在所謂「對周承人、李以莊的忠告與期望」中，余慕雲所說的那些話，如真是他所說，無非是擺出自己「大晒」！是「前輩」，以至於無理和霸道地說：「你們還沒有資格寫香港電影史，你們現在出版的《早期香港電影史》，我已經發現有上百個錯誤」。這是黎錫在4月27日文本中說的。後來，在2006年5月10日文本中，黎錫改寫為「你們現在出版《早期香港電影史》，我已經發現有許多錯誤」。從中可見，前後兩稿在語氣和誇張程度都為黎錫所寫。余慕雲在4月8日去世，能是余慕雲自己寫的嗎？

「余文」還說：「香港電影有一萬二千多部，我看了六、七千部，還不敢寫香港電影史」！那麼，依照此說，法國電影史學家薩杜爾應該看完全世界各國全部電影之後，才有「資格」去寫《世界電影史》了？此話本身表明，余慕雲不明白學術工作不是記豆腐賬。恰如羅維明所說：「歷史研究，不是只懂收集古董就夠。」（羅維明：《電影甚麼時候傳入香港》）

石琪說得好：「不必諱言，余慕雲主觀性很強，正規學術訓練有限，他的搜集、整理、研究未必嚴格系統化，會有錯漏偏差，還會受強烈的民族感和愛國心影響判斷，受到批評。朋友們亦知道他有時會倚老賣老，辯駁起來火氣長氣，這是他令人覺得可氣又可愛的坦率特色。」（石琪：《我知道的余慕雲特色》，刊於香港電影資料館2006年5月出版的《懷念余慕雲先生》）我們很贊同這個評價，正因為如此，雖然我們對他的研究和著作，有不同看法，但我們懷著對他的尊重，友好交往20餘年。並非如黎錫筆下那樣扭曲的人物關係。寫此為證。

周承人 原任教於中央戲劇學院，後任珠江電影製片廠美工室主任。著有《電影美術導論》等

專著。

李以莊 原任教於中山大學，1982年起自費研究香港電影。著有《電影理論初步》等專著。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十二期 2007年5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十二期（2007年5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